

## 郑州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锁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2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3号》（以下合称为“《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等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及《郑州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郑州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就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锁相关事宜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经确认，《郑州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中所列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锁的条件已经全部成就，819名激励对象获授的1006.056万股限制性股票可以申请解锁，我们同意公司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约定对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进行第一期解锁。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其他内容，仅为《郑州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锁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宁金成 

朱永明 

刘伟 

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九日